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資料備份儲存設備採購案」
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一、採購標案名稱：「歷史資料備份儲存設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領標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三、領標方式：現場領標（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或電郵領標（信箱：cathy-lin@easycard.com.tw），洽領投標文件。相關資訊詢問電洽專案聯絡人林沛蓉小姐 02-26529958。

四、截標日期：民國 11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5 時整。以投標文件送達至本公司為準，未完成領標程序者不具投標資格。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須知所稱日（天），除另有規定外，均指日曆天。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廠商納稅證明：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3. 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一)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二)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三)資料查詢日期。

(四)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如經塗改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二、特定資格證明：

1.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參仟萬元（含）以上。
2. 需具Synology原廠合法銷售之廠商。
3. 提供本採購案兩名工程師任職於乙方之在職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且於本案期間，未經由甲方同意，不得更換上述人員。

第參節、押標金

一、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元整(含)，由投標廠商於開標日當天繳納至本公司，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二、押標金以即期之銀行本行支票繳納（受款人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押標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公司逕予取消投標資格。

四、本公司於決標後，應依其提出之繳納收據正本，無息返還未得標之投標廠商原繳之押標金。流標、廢標時，亦同。

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其已發還者，並得請求補回：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未於十四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用印。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得標後未於契約簽訂期限前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
7. 得標後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六、本公司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押標金予投標廠商：

1. 未得標。
2. 本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3.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投標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4. 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節、投標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擅改本公司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該條件。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含稅）報價。

三、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標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證件封：依本須知第貳節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明文件。

四、經寄（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第伍節、開標

一、民國 11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第 2 會議室進行開標（請先至櫃台換證）。聯絡人林沛蓉小姐 02-26529958。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二、投標人應依照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攜帶標單封由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如為代理人時，應於開標前出具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件及投標人之印鑑。標單封需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其中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如有塗改應加蓋投標人或其負責人印鑑,裝入標單兼切結書之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三、投標人依規定進行議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時,其所用之印鑑應與授權書使用之印鑑相符。投標人如未到場或未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到場，視為放棄參與當次議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四、本公司審查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投標人補正。

第陸節、決標

決標以公開方式進行,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於比價後，若未進入底價，則本公司可與最低報價廠商進行議價作業。若未有得標廠商，則由開標主持人宣佈廢標。

第柒節、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同意□將押標金新台幣 OO 萬元整直接無息轉為履約保證金或■繳納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如型式為即期之銀行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其票據由甲方直接提示兌現），作為乙方履約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二、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依契約約定辦理。

第捌節、簽訂契約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14 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之用印，如未於 14 日（日曆日）內完成視同棄標，其契約以本公司於招標時公告之內容為準，但於雙方訂約前，本公司仍保留修訂其內容之權利。

二、本公司得依自己之需求和考慮，隨時停止招標，或決定是否與得標者訂約，投標者及得標者不得因此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